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自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實施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之推動，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總務處及資訊室，分別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及全校資訊事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生評量、成績考查、教師公開授課等事項。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註冊、獎學金、升學、招生等事項。

三、設備組：課程規劃及發展研究、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教師專業評鑑等事項。

四、課務組：考試業務、選課業務、成績管理、新課綱業務、重補修業務、教師專業發展、教科書等事項。

五、特教組：全校特殊教育業務，含普通班及特教班之特教事項、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材教法、教學研究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辦理學生訓育、群育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組：辦理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

四、衛生組：辦理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五、社團活動組：辦理學生社團、團體活動、各類參演活動、國內外教育訓練活動等事項。

第六條 本校實習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實習組：辦理實習工場管理、學生實習及技藝競賽等事項。

二、就業輔導組：辦理建教合作、就業安置等事項。

三、技能檢定組：辦理技能檢定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庶務組：財產保管、校舍修繕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二、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

三、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第八條 本校資訊室，掌理學校網路系統、資訊安全、智慧財產及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處、室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

第十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辦理秘書、內部控制研究考核綜理秘書事務。

第十一條 本校設進修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置部主任一人，下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除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圖書館，掌理圖書之選訂、登記、管理與流通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讀者服務組，負責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及讀者服務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設輔導室，置輔導主任一人，綜理學生輔導工作，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綜理軍訓課程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為辦理職業教育事項，設機械科、板金科、製圖科、鑄造科、電子科、電機科、資訊科、化工科、土木科、建築科、汽車科、飛修科，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依據法令或為處理專案性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辦理學生訓育、群育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組：辦理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 四、衛生組：辦理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五、社團活動組：辦理學生社團、團體活動、各類參演活動、國內外教育訓練活動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群育及團體活動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組：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 四、衛生組：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5 條規定增設社團活動組並調移工作職掌項目。
第六條　本校實習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實習組：辦理實習工場管理、學生實習及技藝競賽等事項。 二、就業輔導組：辦理建教合作、就業安置等事項。 三、技能檢定組：辦理技能檢定等事項。	第六條　本校實習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實習組：辦理實習工場管理、學生實習及技藝競賽等事項。 二、就業輔導組：辦理產學合作、技能檢定及就業安置等事項。 三、實用技能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等事項。	1.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5 條規定增設技能檢定組並調移工作職掌項目。 2.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核定減招 1 班，班級數由 6 班減至 5 班，因未達 6 班，無法繼續設置實用技能組，應減少實用技能組 1 位組長員額，並將工作職掌項目調移至教務處各組接辦實用技能班相關業務。
第十一條　本校設進修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置部主任一人，下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除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進修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置部主任一人，下設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除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因本校改隸為成大附屬學校並將成大附設高工合併至本校，原成大附設高工班級數將逐年移撥 4 班至本校進修部，112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 16 班。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 4 條規定，16 班以上者，增設 5 組。國教署已於 112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中核定增加 1 位組長員額在案，113 學年度擬於該新增 1 位組長員額中增置教務組 1 組。

第十二條　本校設圖書館，掌理圖書之選訂、登記、管理與流通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讀者服務組，負責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及讀者服務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掌理圖書之選訂、登記、管理與流通事項，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5 條規定增設讀者服務組。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單位設置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113學年度）			
校長室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備註
校長			
秘書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課務組	
		特殊教育組	
	學生事務處	訓育組	
		生活輔導組	
		體育組	
		衛生組	
		社團活動組	新增置組別
	總務處	文書組	
		庶務組	
		出納組	
	實習處	實習組	
		就業輔導組	
		技能檢定組	調整組別業務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新增置組別
	進修部	教學組	
		註冊組	
		學生事務組	
		生活輔導組	
		教務組	依原核定員額編制確定組別
	輔導室		
	資訊室		
	主計室		
	人事室		
合計	4處 1館 1部 4室	22組	新增置2組 調整名稱1組 確定名稱1組

附註：

一、113年1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表自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生效。

修正前（112學年度）			
校長室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備註
校長			
秘書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課務組	
		特殊教育組	
	學生事務處	訓育組	
		生活輔導組	
		體育組	
		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	
		庶務組	
		出納組	
	實習處	實習組	
		就業輔導組	
		實用技能組	
	圖書館		
	進修部	教學組	
		註冊組	
		學生事務組	
		生活輔導組	
		已核定組長員額編制，但未確定設置組別。	
	輔導室		
	資訊室		
	主計室		
	人事室		
合計	4處 1館 1部 4室	20組	

附註：

一、110年8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表自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生效。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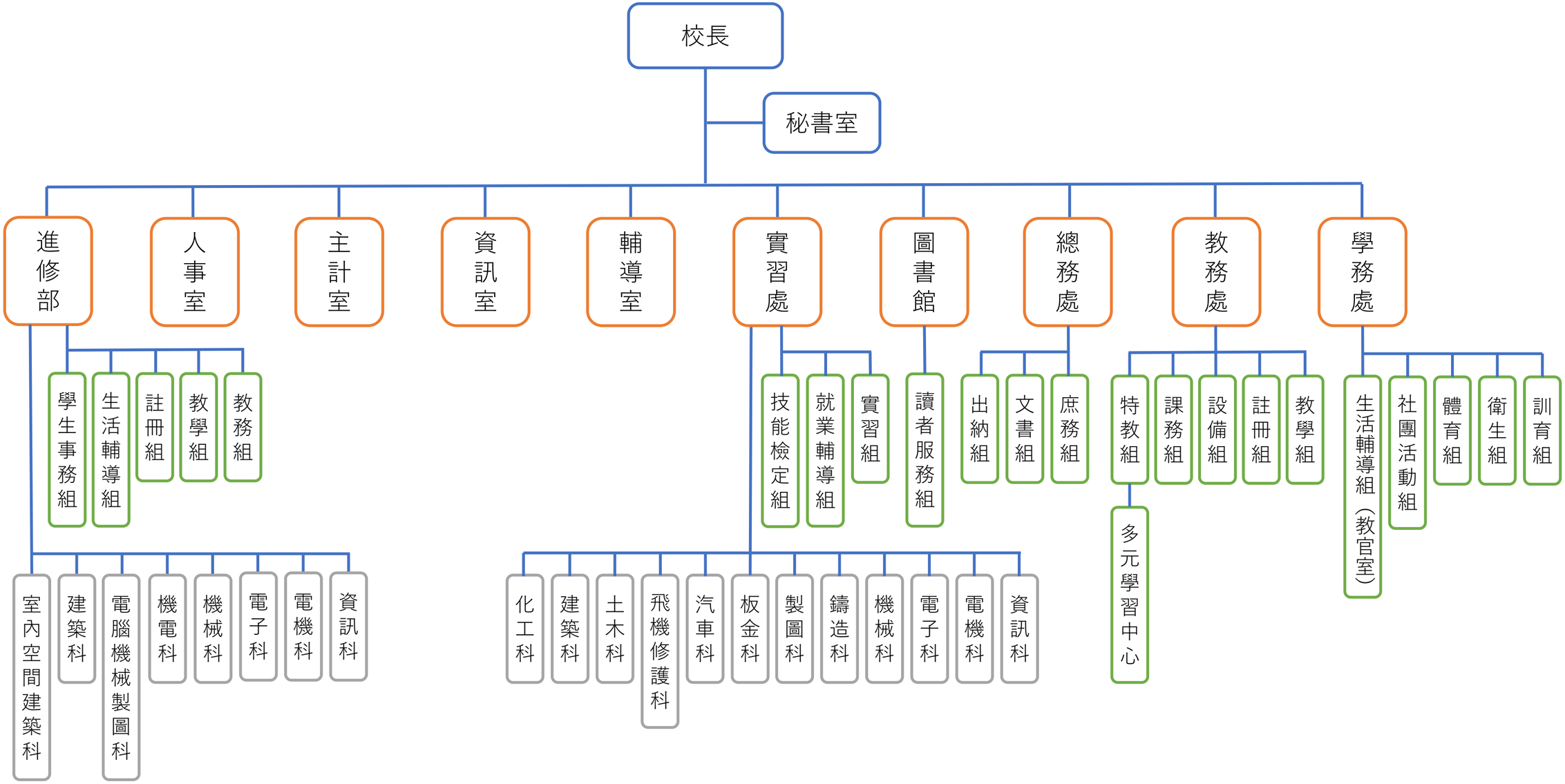
113年8月1日生效